

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

申请行政许可补偿告知书

(铜)商务许补偿告〔2026〕1号

重庆吉尔康能源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14日依法作出《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〔(铜)商务撤字〔2026〕1号〕，决定撤回你公司取得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》(许可证编号：油零售证书第铜梁2023003号；有效期：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)。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许可补偿暂行办法》第三条之规定，现就补偿申请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补偿义务机关

本机关作为作出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，依法承担补偿义务。

二、补偿方式

本次补偿采取支付补偿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。

三、办理补偿的程序

1.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；
2. 本机关审查申请材料并组织协商；
3. 协商一致的，本机关与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签订《行政许可补偿协议》，协商不一致的本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作出

《行政许可补偿决定》。

四、权利与义务

1.你单位的权利：有权依法申请补偿；对协商或决定不服的，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2.你单位的义务：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许可补偿暂行办法》第十条要求提交材料，你单位知道行政许可被撤回后故意或放任扩大的损失不予补偿。

五、申请补偿的时间要求

1.申请时限：申请行政许可补偿的时效为两年。

2.逾期后果：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补偿权利。

六、申请补偿需提交的材料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许可补偿暂行办法》第十条，请准备以下材料提交至本机关：

1.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原行政许可证件；

3.财产损失的证据；

4.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机关地址：铜梁区中兴东路 111 号

联系人：刘涛

联系电话：02345686371

邮政编码：402560

重庆市铜梁区商务委员会

2026年6月14日